

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湘潭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现状与形势 .....	3
(一) 矿产资源概况 .....	3
(二) 矿业发展现状 .....	4
(三)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	7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五)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	1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14
(一) 指导思想 .....	14
(二) 基本原则 .....	14
(三) 规划目标 .....	15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8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8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20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27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7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8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9
(四) 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	30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33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33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36
六、重点项目 .....	40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	40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41
(三)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42
七、环境影响评价 .....	43
(一) 规划分析 .....	43
(二) 环境质量现状 .....	43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4
(四) 规划调整建议 .....	46
(五) 综合结论 .....	46
八、规划实施管理 .....	48
(一)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48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48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49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49
附则 .....	50

附表：

- 1、湘潭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2、湘潭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3、湘潭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4、湘潭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5、湘潭市主要探矿权现状表；
- 6、湘潭市主要采矿权现状表；
- 7、湘潭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8、湘潭市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9、湘潭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绿色矿业示范区表；
- 10、湘潭市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11、湘潭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 12、湘潭市矿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 1、湘潭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2、湘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3、湘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 4、湘潭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5、湘潭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湘潭市自然资源局

## 前 言

湘潭作为“一带一部”核心节点城市，随着长株潭区域一体化迈入全方位协同、实质化融合的新阶段。湘潭具有优越的区位交通、坚实的产业基础、雄厚的创新资源、充沛的要素供给，“长株潭一体化”为湘潭地区的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区域融合、开放发展等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机遇。对标省委“三高四新”战略，立足湘潭自身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同时为培育“小巨人”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湘钢、吉利汽车、蓝思科技、特种机器人、中联重科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等集群发展，加快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

矿产资源事关国家资源战略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保障，事关产业转型升级原料供给。为强化矿产资源在湘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要素保障，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保护湘潭地区矿产资源，促进湘潭地区矿业经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助推湘潭市经济社会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8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结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湘潭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称《规划》）。

《规划》是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是湘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重要依据。在湘潭市境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

《规划》适用于湖南省湘潭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河道采砂和放射性矿产除外。

## 一、现状与形势

湘潭市地处我省中东部，与长沙、株洲构成经济三角区，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辖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地理坐标：东经 111°58'00"~113°05'00"，北纬 27°21'00"~28°06'00"，总面积 5006km<sup>2</sup>。常住人口 272.55 万（户籍人口 287.37 万）。湘潭市自然地理条件优越，经济较发达，冶金、化工、建材业已成为湘潭市的支柱性产业，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2343.1 亿元。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7.2：50.1：42.7。

### （一）矿产资源概况

湘潭市已发现矿种 38 个(计亚种 45 个)，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20 种(含亚种，不包含砂石土矿)，其中 20 种均纳入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平衡表。上表矿区 43 个，大型矿床 7 处，中型 11 处，小型 25 处。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全省排第一的有冶金用白云岩（1.5 亿吨）、陶瓷土（1016.2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3537 万吨）；排第二的有耐火粘土（848.7 万吨）、水泥配料用粘土（1190.5 万吨）；排第三的有海泡石（336.3 万吨）；排第四的有锰（1515.8 万吨）；排第五的有石膏、熔剂用灰岩、矿泉水。已发现的 38 种矿产中，除煤、锰、铁、铜、铅、锌等 6 种外，其余 32 种均为非金属矿产。湘潭市矿产资源具有富矿少、贫矿多、规模小，上储量表矿种少，但储量集中等特点。

湘潭市优势和特色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锰以及海泡石粘土矿。已

探明的矿产中煤、锰矿、石膏、冶金用白云岩等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矿泉水、地下热水、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海泡石粘土、铸型用砂岩等矿种资源较充足、潜在价值较大。

## （二）矿业发展现状

### 1. 公益性地质工作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全市 1:20 万、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完成 6 幅，面积 2009km<sup>2</sup>，占市域面积比例 40.06%；1:5 万区域矿产调查已完成 4 幅，面积 1449 km<sup>2</sup>，占市域面积比例 28.89%。2020 年完成了湘潭市全域砂石骨料调查评价。

区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全市已完成 1:100 万、1:50 万、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与 1:5 万航磁调查、已完成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1:25 万洞庭湖地区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已覆盖湘潭县与韶山市。

水工环地质工作：已完成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长株潭地区地质环境调查与区划；已完成 1:5 万湘潭市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 2 幅，面积 1073 km<sup>2</sup>，占市域面积比例 21.40%；已完成湘中地区岩溶塌陷地质调查，面积 560 km<sup>2</sup>，占市域面积比例 11.17%；已完成湘潭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全市完成了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 万地质灾害变更调查，基本建立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 2. 矿产资源勘查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 43 个矿区资源储量上表，其中 6 个矿区勘查程度达到勘探，22 个矿区达到详查，15 个矿区为普查。上表矿区的勘查程度总体较高。

通过湖南宁乡-湘潭一带锰矿集区矿产地质调查（2019—2020），湘潭市域内新发现锰矿矿产地 1 处；通过湘潭县毛塘矿区留群庵矿段海泡石粘土矿详查、湘乡市东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湘潭县梅林桥矿区铁锰锌金多金属矿普查，新增海泡石粘土资源量 80.9 万吨、矿泉水 3350m<sup>3</sup>/d。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探矿权 6 个，其中过期探矿权 4 个，仅有湖南省湘潭锰矿边部锰矿详查、湖南省湘潭县梅林桥矿区铁锰锌金多金属矿普查等 2 个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探明储量的 43 矿区，已开发利用 27 个，尚未利用 16 个。现有矿山企业 108 个，其中省级发证矿山 17 个，市级发证矿山 28 个、县级发证矿山 63 个。按规模划分，大型矿山 2 个，中型 6 个，小型 10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 7.41%，矿山规模以小型为主，市县级发证砂石类采矿权数量偏多（85 个），矿山分布较零散。

### 4. 矿业经济发展的现状水平

湘潭市矿产开发历史悠久，已基本形成了以资源为依托，包括采、选、冶炼、矿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在内的较完整的矿业工业体系。2019 年全市年产矿石量 1684.4 万吨，矿业总产值 102948 万元。

矿产品目前还主要以初级产品为主，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偏少。矿



业企业虽总体数量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生产集中度相对较低，抗风险能力差。“十三五”期间，除部分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外，大部份矿山企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企业效益整体较差。

## 5. 矿业绿色转型

上轮规划期间，湘潭市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生产规模大幅提升。矿山数量由 148 个优化调整到 108 个，规模结构显著优化。全面启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了绿色矿山 9 家，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 2 家。持续开展矿业秩序整治整顿，专项推进砂石土矿、高岭土等矿种开发利用整合工作。已完成雨湖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等 4 个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露天开采砂石土矿关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矿产资源开发“散、小、乱、污”现象基本得到扭转。

## 6.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湘潭市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达 90 个（韶山 14 个、湘潭县 32 个、湘乡市 22 个、雨湖区 20 个、岳塘区 2 个），面积 132.73 公顷，其中生态绿心内矿山图斑 2 个，面积 0.79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十三五”期间，湘潭市累计投入 5.3 亿元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完成了湘潭市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第二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完成了湘潭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开展了湘潭县谭家山煤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韶山市核心景区和杨林片区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完成了长江经济带湖南省湘潭市区段湘江干流 10 公里范围内 27 座废弃露天矿山 45 个图斑的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累计治理恢复面积 1647 公顷，生态修复特别是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显著。

### （三）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及矿政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为“十四五”矿业经济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上轮规划期间完成了1:5万壶天幅、棋梓桥幅区域地质调查；1:5万湘潭市幅、下摄司幅、虞塘幅、花石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5万湘潭市幅、下摄司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1:5万壶天幅、棋梓桥幅岩溶塌陷地质调查；1:5万湘潭市、湘乡市、韶山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以及新一轮湘潭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此外，上轮规划期内还开展了湖南省湘潭市砂石骨料资源调查评价、湖南省湘乡市东山饮用矿泉水勘探、湖南省湘潭县毛塘矿区海泡石粘土矿预查-详查、湖南省湘乡市万罗山矿区边部水泥用原料矿详查、湘潭县梅林桥矿区铁锰锌金多金属矿预查，其中新增矿泉水允许开采量3350 m<sup>3</sup>/d，新增海泡石资源储量80.9万吨，预期提交水泥用石灰岩8000万吨。基本实现了上轮规划确定的在规划期内，海泡石、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要求，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上轮规划部署的2个调查评价项目：湘潭县谭家山地区海泡石调查评价、湘乡市壶天地区海泡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因未立项未能实施。

2、上轮规划期间，湘潭市较好地执行了矿规中对海泡石等矿种的保护性开采，重点开发锰，鼓励开发矿泉水，限制开发煤、石膏的目标，其他矿种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2015年全市有煤矿山8个，开采总量为46.8万吨；至2020年矿山数量

为 4 个,开采总量为 0 万吨。符合规划期全市限制煤炭资源开采的目标。2015 年全市锰矿山数量为 10 个(仅 2 个生产锰矿山),开采总量为 5.7 万吨。符合规划期锰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50 万吨以内的规划目标。2015 年全市冶金用白云岩、水泥灰岩开采总量分别限制在 50 万吨、299 万吨,至 2020 年开采总量分别为 900 万吨、4839 万吨,水泥用灰岩远超上轮矿规确定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的目标。铁矿、紫砂陶土在 2015 年以前矿山已关闭注销,磷矿 2015 年断续开采 1 万吨,铅锌铜矿、海泡石矿仍在基建中。金矿尚无采矿权。符合保护性开采上述矿种的规划目标。截至 2020 年底湘潭市所有煤矿山均已停产;建筑石料用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已调整到 5、10 万吨/年。规划期间,湘潭市主要矿产“三率”指标均有所提高,减少了资源浪费。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资源采选回收率;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设备,淘汰陈旧设备和工艺;积极开展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矿床中共伴生组分利用效率;开展对“三废”综合利用的科技攻关。加大对低品位和难选冶矿产选冶技术工艺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矿山“三率”指标考核体系,实现“三率”达标率 85%。每年定期进行 2 次矿山执法检查,通过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活动,使无证开采和超深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目前全市已基本杜绝了非法采矿现象。同时,加强了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全市生产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已覆盖。

3、根据上一轮规划的部署和对资源环境保护要求,湘潭市相继关闭或整合了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规模小、开采技术条件不符合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的矿山。矿山总数由 2015 的 148 个,减少至目前的 108 个。其中:采煤企业由 8 家调减至 4 家;锰矿山由 10 家调减至 9 家;

水泥灰岩调减至 2 家。实现了到 2020 年矿山数量调减至 114 个规划目标。关闭了对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全市现有煤矿采矿权已全部停产，并限期退出，地下开采砂石矿山限期退出。至 2020 年，湘潭市固体矿开采矿石总量为 1731.1 万吨，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 9.5949 亿元，远低于 2020 年固体矿产年开采矿石总量达到 4700 万吨，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21 亿元增加到 30 亿元的规划目标。主要原因一是湘潭市上规模的矿山较少，总产量小；其二为矿业经济不景气，不少矿山处于停采状态。规划期内，湘潭市矿山结构调整基本达到规划预期。到 2020 年底，湘潭市有大型矿山 2 个（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万罗山石灰石矿），中型矿山 6 个，小型和零星规模矿山 100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 1.8%，较 2015 年大中型矿山占比减少了 8.3%，未达到 15% 的预期规划目标。规划期间，湘潭市在“三区”中的“禁止开采区”中设置有 7 个采矿权仍未注销，主要位于韶山市“韶山国家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禁止开采区”、湘乡市“水府国家级湿地公园”、“湘潭市城区、湘潭县城区禁止开采区”内。

4、湘潭市严格实行备用金的收取、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审制度，提高了开采门槛，用经济手段制约破坏地质环境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新建矿山坚持推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凡是未缴纳基金和未编制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的矿山一律不予登记发证。发证矿山已全部建立了会审制度，生产矿山和新建、延续、整合矿山均缴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本保障了矿山退出时其地质环境的全面治理和土地复垦绿化。“十三五”期间，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投入 5.3 亿元，“十三五”

期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647公顷。“十三五”期间，完成了湘潭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谭家山煤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韶山市核心景区和杨林片区矿山复绿项目等重大工程，完成了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新增矿山恢复治理图斑数据、现场核查及上报认定结果，2017年至2019年，湘潭市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57.26公顷。“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矿山治理面积超过3000亩。

5、按照省厅的统一安排部署，湘潭市严格依据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安排专人及时与技术单位衔接，督促技术承担单位加快建库工作进度，确保全市建库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为进一步构建与规划管理相适应的数据库建设、维护和更新的长效机制，深化和拓展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实现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奠定了基础。为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湘潭市局于2011年启动发证生产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2013年实现了发证生产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全覆盖。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准确掌握矿山资源储量保有、变化情况及变化的原因，防止超深越界开采，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地质勘查投入锐减，矿产资源保障难度大**

“十三五”期间，地质勘查投入降至低点，较高峰期减少70%以上；受政策、市场、环保等多因素影响，矿业权市场低迷，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进一步收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和科研工作未达预期。

全市有59.94%区域尚未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71.11%区域未开展1:5万区域矿产调查。

优势矿产资源锰矿勘探目前已进入“攻深找盲”阶段，由于勘查投入滞后，锰资源储量储备不足。

## **2.矿业转型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创新动力不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粗放式开发等问题仍然突出，资源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全市小型矿山占比达92.59%，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仍然较重，产业转型升级进展较慢；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投入偏少，对矿业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够，矿业领域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多。

## **3.矿产资源政策管理体系尚待健全**

矿政管理的重点仍然集中在矿业秩序的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相关规费的征缴之上，而对于矿产资源利用率、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还相对滞后，仍需完善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矿机制，强化矿业权管理系统性、连续性、稳定性，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高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规划实施管理薄弱，未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产权制度仍存在短板，需加快推进矿产资源产权改革，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创建利益共享模式。

# **（五）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 **1、形势**

当前世界经济持续处于深度转型调整期，给矿业经济造成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矿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矿业公司业绩大幅回落，导致矿业

金融市场萎缩，投资热情消退。

国内经济面临增速换挡压力，主要矿产铜、铅锌、煤炭等产量临近峰值，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等都影响矿业经济增速。但油气、地下热水等优质矿产及关键金属和新能源矿产，其产、供、销持续全面扩张，势必迎来新一轮的矿业经济热潮。

随着资源的消费结构、空间利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党中央作出了构建“一带一路”全球经济发展战略布局；湖南具有中西部地区过渡带的区位优势，制定了“一核三极四带多点”的全省工业经济整体布局；湘潭市作为湖南“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立足构建新型产业，着力推进“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主动适应新常态，融入总布局。海泡石、矿泉水、地下热水、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锰等特色及优势矿产的合理科学开发利用，依然为新时期湘潭市矿业经济的增长点，“十四五”期间，全市将加快转变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着重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矿业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矿业循环经济增长。

## 2、要求

矿产资源勘查要求：要市场化、国际化，尊重市场需求与容量，拒绝勘探近期不能使用的呆矿，诺守勘查诚信，防止优势矿产勘查“产品”积压、过剩。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要求：限制和禁止不可持续的、缺乏竞争力的矿产开发，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市场，优化矿山产能和竞争力，创建能抵御市场各类风险冲击的矿山企业；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

约利用和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

矿业发展环境保护要求：推行绿色矿业，将“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贯彻落实到矿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矿业管理要求：扭转求大、求多的思维定式，尊重市场供求规律；从长远矿业发展战略出发，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为调结构铺好路径，为稳增长集聚势能；结合市场行情，调控矿业发展方向，引导矿山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两化融合；推动转型发展，突出矿业园区建设，完善公共平台，集中优势发展、构建服务体系，完善矿业发展新格局，在矿业管理方面充分体现湘潭特色。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规划源头管控，统筹全市域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等各项工作，引导推动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理念，统筹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明确矿业经济发展方向，拓宽地质服务领域，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为湘潭市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积极推进“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全力参与打造“三个高地”和担当“四新”使命。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矿产资源科学的、有计划的勘查开发，确保矿产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 2. 坚持有序有度、集约集聚

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矿种、规模结构，结合服务半径，科学设置矿权，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全域统筹，与一流企业合作实行规模化经营。整体协作，环境保护、安全整治、产业规划、行政许可与市场开发协同考虑。重点推进矿产资源集约集聚开发，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 3. 坚持突出重点，综合开发

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重点勘查开发国家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和民生所需等三类矿产资源。一是聚焦优势，重点开发矿泉水、地下热水、锰矿、砂石矿、饰面用花岗岩、海泡石等优势资源，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二是抓大放小，把规模相对较大、开发价值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比较强的资源放在优先开发位置。三是加强政策协调、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针对优势资源特点，结合区域发展及乡村振兴需要，出台差异化政策，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实现综合开发、协同发展。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全力保障“三高四新”战略顺利实施。

——资源安全保障更加自主可控。优势资源勘查增储效果显现，锰矿、海泡石、水泥用灰岩、矿泉水、地下热水、饰面用花岗岩矿、砂石土矿等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加。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社

会发展所需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预期新增 3 处重要矿产地。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集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基本规范，矿产资源布局、结构基本科学合理。矿山数量控制在 58 个以内（含），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

主要规划指标见专栏一。

**专栏一 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地质矿产 勘查	新增资源量	地下热水 万 m <sup>3</sup> /年	[100]	预期性
		海泡石粘土矿 量 万吨	[100]	预期性
		锰矿量 万吨	[3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储备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3]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4030	预期性
	主要矿产年开产量	锰矿量 万吨	2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550	预期性
		冶金用白云岩 万吨	150	预期性
		饰面石材 万 m <sup>3</sup>	30	预期性
		矿泉水 万 m <sup>3</sup>	140	预期性
		地下热水 万 m <sup>3</sup>	100	预期性
矿业绿色 转型	矿山数量	个	{58}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约束性
	“三率”指标达标率	%	{91}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面积	%	{60}	约束性
	矿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	个	{1}	预期性

注：[]表示 5 年累计数； {} 表示规划期末数量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大矿区生态修复保护力度，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持续完善并落实全市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深化县（市）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形成“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修复严察”全面管理体系，新时代全市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

展望 2035 年，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健全，矿产资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优化，矿产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全面实现，矿山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矿业绿色转型全面完成，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湘潭市内重点勘查开发矿种有矿泉水、地下热水、水泥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锰矿、海泡石粘土等。限制勘查开发矿种有煤、铁。湘潭市内无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重点勘查开发矿种：由国家财政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集中进行前期勘查，降低商业性勘查风险；优先投放探矿权，引导多方资金和力量有序投入。

####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是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续选冶深加工为主体，具有自身特点和一定规模的配套设施，按照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布局特点集聚，具有独特产业优势和功能的区域。根据市域矿产资源现状及潜力、勘查开发现状、采选冶配套能力和精深加工状况及基础设施等因素，本着“就近、联合、科技进步”的原则，以矿产资源集中区域为核心，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逐步形成良性循环，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矿业格局。本轮规划期内优先部署了湘乡市棋梓韶峰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韶山市清溪-湘乡市金薮地下热水重点开发区；湘乡市山枣-湘潭县石鼓饰面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湘乡市东山-青山桥矿泉水开发重点

区；湘潭市海泡石粘土矿开发特色产业园；湘潭县锰矿资源重点开发区等 6 个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 2. 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依靠科技进步，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及装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采矿回采率、选冶回收率及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和新产品开发，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参与市场的竞争能力，实现产业升级。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科研投入，构建自主创新基地，促进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加强对优势矿产海泡石矿的开发利用研究，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开展对低品位、难选冶锰矿石选冶技术研究以及矿山尾砂、废石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推动矿业技术结构调整。

提高深加工产业在矿业结构中比重，加快经济区和产业园建设与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持续引进和培育一批深加工企业；加快对落后产业的改造，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当前市场化需求；提高矿业整体抗风险能力，逐步淘汰能耗大、污染大的企业，发展节能型、环保型、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

限制开发与产业政策不配套矿产。落实煤炭行业发展要求，淘汰关闭落后产能，湘潭市全面关闭煤矿，限制低品位磷矿开发。

落实矿种禁入和退出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 优化区域布局

**强化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管控。**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综合考虑湘潭市矿产资源禀赋和勘查开发现状，结合各地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等因素，根据需要开展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内的勘查技术、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加工工艺、环境影响等论证。引导矿泉水、地下热水、水泥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锰、海泡石粘土等优势特色矿业产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具有找矿潜力大、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大中型矿区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产业园建设深度结合，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

**加强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湘乡市东山-青山桥矿泉水开发重点区、韶山市清溪-湘乡市金薨地下热水重点开发区、湘乡市棋梓韶峰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区、湘乡市山枣-湘潭县石鼓饰面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湘潭市海泡石粘土矿开发特色产业园、湘潭县锰矿资源重点开发区为发展重点，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主要勘查开发

矿泉水、地下热水、水泥用灰岩矿、饰面石材、锰矿、海泡石粘土等湘潭地区特色优势矿产资源。

**统筹普通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布局。**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采用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成果，在资源条件较好、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开发外部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划定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在集中开采区内优先设置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加快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控制各县市区砂石土矿山数量，加快“散、小、乱”矿山关停并转，按需投放大中型砂石土矿采矿权，实现砂石土矿资源集中式开发利用。

## 2. 完善规划分区

科学设置重点勘查区和开采规划区块。将已有的大中型矿区边深部和成矿条件有利、已基本查明资源潜力、找矿前景好的区域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的大中型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为重点开采区。根据资源禀赋状况、勘查工作程度、资源潜力、开发利用条件等，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引导矿业权投放。

### （1）重点勘查区

全市针对重点矿种规划了3个重点勘查区（专栏二）。统筹重点勘查区内勘查规划区块的设置，鼓励相邻探矿权整合。进一步规范老矿山边深部勘查工作，科学划定老矿山边深部找矿范围，引导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工作，力争新增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专栏二

湘潭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编号	图幅编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重点勘查矿种
1	KZ001	湘乡市金薮乡—韶山市清溪镇地下热水重点勘查区	227.4754	地下热水
2	KZ002	湘潭县毛塘海泡石矿重点勘查区	45.0663	海泡石粘土
3	KZ003	湖南湘潭九潭冲-旗山锰矿重点勘查区	106.1484	锰矿

(2) 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省级规划要求，结合湘潭市矿产资源种类、成矿地质条件、找矿信息、勘查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及地形地貌等因素，开展探矿权设置区划。

落实上级探矿权区划部署，重点开展现有探矿权区块勘查工作，提高勘查程度和实时调整探矿权设置区划。重点在具有找矿潜力、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条件的区域，在已有采矿权周边新增战略性矿产锰矿勘查规划区块。积极申请中央和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开展特色矿产海泡石的勘查。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探矿权设置区划应符合以下规定：探矿权区块面积不得小于 1 个基本单位区块；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一个完整的勘查信息或一个完整的矿床应划为一个探矿权设置区划；对于已设的面积较小或分割找矿信息的探矿权，应逐步整合。另外，对于市内新发现的矿产地和矿化异常区及时补充规划区块的划分，随着勘查工作程度的提高及时调整规划区块划分；对布局不合理的现有探矿权，按勘查规划区块进行调整；合理安排勘查规划区块内探矿权的投放。

科学设置勘查规划区块。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资源潜力等确定勘查规划区块。引导勘查效果不佳且已过期多年未延续探矿权有序退出，主

要有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湖南省湘潭锰矿边部锰矿详查”、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六勘探队的“湖南省湘潭县杨家桥矿区王家山煤炭普查”以及湖南牛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湖南省湘潭县柴山矿区水泥石灰岩详查”等 3 个探矿权。保留、调整 3 个有资源潜力的探矿权，并新设 1 个重要矿产锰矿深边部探矿权。勘查区块具体见专栏三。

### 专栏三 湘潭市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KQ4303000001	湘潭县毛塘矿区海泡石详查	海泡石粘土	45.0663	已设探矿权调整	详查
KQ4303000002	湘潭县梅林桥矿区铁锰锌金多金属矿普查	多金属矿	6.96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普查
KQ4303000003	湘乡市富源矿区磷锰矿详查	锰矿	3.22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详查
KQ4303000004	湘潭县楠木冲矿区锰矿详查	锰矿	0.9946	空白区新设	详查

#### (3) 重点开采区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布局具有重要开发价值的优势矿种，科学投放采矿权，优化重点开采区内采矿权设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集聚，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助推产业发展。优先重点开采区设置矿产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规划期内湘潭市域内设置有湘乡市棋梓韶峰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韶山市清溪-湘乡市金薮地下热水重点开发区、湘乡市山枣-湘潭县石鼓饰面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湘乡市东山-青山桥矿泉水重点开发区、湘潭

市海泡石粘土矿开发特色产业园、湘潭县锰矿资源重点开发区等 6 个重点开发区域。

#### (4)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设置原则。**充分考虑区位、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现有采矿权及深边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矿产地、地质勘查工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已有采矿权及其深边部原则上不再单独新设开采规划区块；除现有商业探矿权达到转采条件外，原则上不新设煤、石膏等限制性矿种开采规划区块。鼓励已纳入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的三类矿产（砂石土矿）开采区块通过勘查论证后达到二类矿产工业指标的矿山升级为二类矿产开采或进行综合利用。

**开采规划区块。**全市至 2025 年规划一类、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 22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1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1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9 个，探转采 1 个，空白区新设 10 个，详见专栏四。

规划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36 个（采用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成果）。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30% 以上。

各县（市、区）开采规划区块总量见专栏五。

**专栏四 湘潭市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1	雨湖区大围子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0.2147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投放
2	湘潭县琵琶山矿区高岭土矿	高岭土	0.1986	已设采矿权整合	已投放
3	湘潭县黄荆坪矿区磷矿	磷矿	0.0613	已设采矿权保留	已投放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4	湘潭县楠木冲矿区锰矿	锰矿	1.0808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3
5	湘潭县云峰矿区锰矿	锰矿	1.0328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投放
6	湘乡市龙洞矿区海泡石矿	海泡石粘土	0.2948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投放
7	湘乡市小万罗山矿区白云石矿	冶金用白云岩	0.6086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投放
8	湘乡市万罗山矿区石灰石矿	水泥用灰岩	2.3028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3
9	湘潭县三富矿区矿泉水	矿泉水	2.1303	空白区新设	2024
10	湘潭县毛塘矿区海泡石粘土矿	海泡石粘土	0.5576	探转采	2024
11	湘潭县歇马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679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3
12	湘乡市东山矿区矿泉水	矿泉水	0.4559	空白区新设	2023
13	湘乡市白花井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0.7220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5
14	湘乡市古龙湖矿区地下热水	地下热水	0.6405	空白区新设	2024
15	韶山市石湖矿区地下热水	地下热水	0.4570	空白区新设	2023
16	湘潭县方上桥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0.5123	已设采矿权调整	2024
17	湘乡市泉湖矿区地下热水	地下热水	3.1351	空白区新设	2024
18	湘乡市大山冲矿区脉石英矿	脉石英	0.2559	空白区新设	2024
19	湘乡市眉峰山矿区铸型用砂岩矿	铸型用砂岩	1.9667	空白区新设	2025
20	湘潭县高风矿区玻璃用砂岩矿	玻璃用砂岩	0.4983	空白区新设	2025
21	湘乡市石屋冲矿区玻璃用砂岩矿	玻璃用砂岩	0.5509	空白区新设	2024
22	湘乡市甘屋冲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2959	空白区新设	2024

专栏五 湘潭市各县（市、区）开采规划区块总量表

县（市、区）		规划开采区块（个）			备注
		砂石土矿	非砂石土矿	合计	
1	雨湖区	2	1	3	
2	湘潭县	12	9	21	
3	湘乡市	18	11	29	
4	韶山市	4	1	5	
合计	湘潭市	36	22	58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是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明确主要矿种的调控方向，制定相关指标和政策措施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进行调控。

#### 1. 总量调控的原则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求；从国家利益和全局高度出发，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处理好市场配置与规划调控的关系；充分考虑矿产资源供需情况。

#### 2. 开采总量调控

对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产能严重过剩类矿种、优势矿产和特色矿产提出限制性开采和调控要求，调控重点矿种开采总量。优先保障民生及基建需求的水泥用灰岩、矿泉水、地下热水、饰面石材、砂石土矿等，预期全市年开采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矿泉水 140 万 m<sup>3</sup>、地下热水 100 万 m<sup>3</sup>、饰面石材 30 万 m<sup>3</sup>、砂石土矿 3200 万吨。突出重点传统优势产业，预期开采冶金用白云岩 150 万吨、开采锰矿石量 20 万吨。开拓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预期年采海泡石粘土 20 万吨、高岭土 10 万吨。

#### 3. 矿山数量调控

加强矿山总数指标控制，鼓励通过整合减少矿山数量，关闭退出一批过期多年、未申请延续的采矿权，逐步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完成绿色

矿山建设的小矿。至规划期末，控制全市矿山数量在 58 个以内（其中非砂石土矿采矿权 22 个、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采矿权 36 个）。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 提高矿山规模开发利用水平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的矿产储量规模相匹配，新设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专栏六），已设矿山必须限期达到最低开采规模。以开发技术为基础，逐步提升矿山规模开发整体水平，至 2025 年底，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30% 以上，形成规模化开发利用格局。

**专栏六 湘潭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开采最低规模		备注
			新设	已设	
1	锰矿	万吨/年	5	0.5	
2	磷矿	万吨/年	30	3	
3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50	5	
4	冶金用白云岩	万吨/年	30	3	
5	高岭土	万吨/年	5	0.5	
6	海泡石粘土	万立方米/年	5	0.5	
7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5	0.5	
8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年	10	1	
9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5	0.5	

### 2. 鼓励发展精深加工产业

按照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总体要求，聚集先进制造业，着眼工业新兴优势产业，支持矿业企业提高选冶加工技术水平，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综

合利用饰面用石材边角料作为砂石骨料；对限制性矿种（如磷矿）进行有效保护；重点推进锰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发展，加大特色矿种海泡石粘土矿的产业升级、特种水泥生产与研发，完善配套产业链，打造优质饰面石材、温泉、矿泉水品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 勘查准入管理

完善勘查准入机制。矿产资源勘查重点转向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民生所需矿产领域。依据国家勘查区域、勘查矿种、勘查时限、主体资格、资金投入等勘查准入要求，遏制圈而不探、违法违规勘查现象。规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加强商业性探矿权监管。严格遵从相关法规和规划的规定的禁止、限制勘查区域等空间治理范围，依法分类处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探矿权。

新设探矿权必须符合主体资格、资金、勘查区域和勘查矿种等相关条件；申请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探矿权人必须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勘查实施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业绩，且具备与承担的勘查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能力。

新设探矿权必须符合勘查区域和勘查矿种等相关条件，与相关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协调；探矿权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应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整个勘查设计、施工、验收



等过程，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不得新设产业政策划定的限制勘查矿种煤矿的商业性探矿权；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一定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脆弱、矿业活动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内严格限制新设探矿权。

推广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绿色勘查。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开展主矿种勘查时，同步完成共伴生矿产勘查，加强共伴生矿产、有益组分综合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推广航空物探、遥感新技术和新方法，减少地质勘查对环境的影响。

## **2. 采矿权准入管理**

按照国家、湖南省和湘潭市有关规定，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从规划布局、技术工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产管理等方面，明确湘潭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专栏七）。

### **（四）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 **1. 探矿权退出机制**

按照国家及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有关规定。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的，可申请探矿权保留，不满足探矿权保留条件，又不具备提高勘查程度条件的，引导探矿权人注销探矿权；探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时，依法注销原探矿许可证；探矿权人基于成矿条件、市场环境、储量情况等考虑主动申请注销勘查许可证的予以批准；勘查许可证到期，探矿权

## 专栏七 湘潭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规划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采矿；</li> <li>2. 严禁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li> <li>3. 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li> <li>4. 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li> <li>5. 符合总量控制、资源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li> <li>6. 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li> </ol>
技术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禁止采用国家淘汰采选技术方法；</li> <li>8. 露天开采矿山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li> <li>9. 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li> </ol>
安全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生产规模符合湘国土资发[2015]28号文件要求；</li> <li>11.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选矿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li> </ol>
生态环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符合国家、湖南省、湘潭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li> </ol>

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管理部门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吊销勘查许可证；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准予登记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探矿权，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各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设探矿权应依法有序退出。

### 2. 采矿权退出机制

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协商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

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矿山建设

#### 1.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建”、“全面推进、标准引领”原则。严格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48号）要求，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市域内绿色矿山建设。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完善规划、标准、技术、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矿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真正走出一条绿色、安全、开放、协调的资源型矿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新路，实现湘潭市矿业的“脱胎换骨”式转变。

#### 2.主要任务

以矿产资源科学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督促和支持矿山企业统筹矿产开采与环境保护、企业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关系，通过现有绿色矿山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和推进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全面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规划期内，保留生产矿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不单独编写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正式投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扩界整合矿山中保留部分仍在生产的矿山：现有采矿权范围内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整合、扩界后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保留部分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第三方评估并通过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验收；整合、扩界后正式投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保留部分已停产的矿山：现有采矿权范围内开展矿容矿貌改善，矿区道路、排土场、露天采场、废石堆整治，边坡修复，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地灾治理，供水、排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提质升级。整合、扩界后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完成整合、扩界并正式投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停产矿山(含非自身原因采矿许可证过期矿山)开展矿容矿貌改善，矿区道路、排土场、露天采场、废石堆整治，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地灾治理，供水、排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复产后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复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积极申报绿色矿山入库。推荐一批省级示范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 3.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强化矿业转型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业改革转型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专门领导班子，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首先，按照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其次，严格考核评价，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各级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同级财政部门，每年要保障用于组织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导检查、实地抽查等工作经费，不得增加企业负担。矿山企业需积极利用相关金融扶持激励政策，多方筹措专项资金用于绿色矿山建设，确保绿色矿山建设顺利推进；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行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从事第三方评估工作。

#### 4.进度安排

绿色矿山建设路线：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各矿山企业按照县（市、区）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台账，对拟建绿色矿山加强指导，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后，按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申报验收；省自然资源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入库绿色矿山实地抽查。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新建矿山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所有新建矿山必须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等红线；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

新建矿山建设需按相应的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矿山应合理布局，合理开发，最大程度地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将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列入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环节。

### 2.持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1）责任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验收。

矿山企业职责：矿山生态修复应贯穿整个生产建设过程，按照“边开发，边治理”原则，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作为主要的工艺环节，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按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有计

划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按计划及时治理恢复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矿山土地复垦率、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应达到 100%。矿山企业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时，应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验收。

## （2）支持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14 日）》，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按照党的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3）管理措施

未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存入基金专户的，未足额计提基金的，未按年度实施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保护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

未通过矿山生态修复保护验收的矿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矿山企业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保护责任或履责不到位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组织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对矿山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对未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或履责不到位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相关信息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并依法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拒不及时全面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其进行损害赔偿，并追究有关责任人所负的民事责任。

### 3.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湘潭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地下开采矿山遗留的采空区易造成地面沉降，尤其是采煤矿山。针对历史遗留矿山，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实施地质灾害治理、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在“三区两线”范围外、没有受到矿山地质灾害威胁人群的矿山，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对分布在生态功能区位重要、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历史遗留矿山，精准识别生态问题、划分生态风险区和功能区，因地施策，选取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实施“湘潭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期内完成 60% 以上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修复面积 92 公顷。

针对湘潭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内容，湘潭市专门编制了《湘潭市“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其中相关章节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有具体指标要求，湘潭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要求按批复后的《湘潭市“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执行。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重点项目

###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 1.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夯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基础。部署落实 1:5 万区域地质、区域矿产调查及省级规划的其它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

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重点完成湘潭市矿产资源国情现状调查专项，全面掌握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开发利用状态。开展资源禀赋较好、经济发展急需、产业基础良好的湘潭特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评价。加强储量动态管理，精准掌握全市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状态。

拓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新领域。开展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在成矿条件有利，有较大资源潜力且工作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以海泡石粘土为重点，开展矿床调查评价、矿点检查，进一步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后续矿产资源勘查。

#### 2.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为保障湘潭市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根据地方经济发展、产业链配套及民生需求，加快 3 个重点勘查区内勘查工作。规划了 3 个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专栏八）。

专栏八

湘潭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湘乡市古龙湖矿区地下热水勘查重点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在湘乡市金薮乡故龙湖矿区开展地下热水勘查工作，预期提交热水资源 1500m <sup>3</sup> /d 以上。
2	湘潭县毛塘矿区海泡石详查重点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在湘潭县石潭镇毛塘矿区开展海泡石粘土勘查工作，预期提交 100 万吨以上海泡石粘土矿资源量。
3	湘潭县楠木冲锰矿边深部详查重点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在湘潭县排头乡楠木冲矿区边深部开展锰矿详查工作，预期提交 300 万吨以上锰矿资源量。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规划期内湘潭市域规划了 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项目，（专栏九）。

专栏九

湘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湘潭县歇马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重点开发项目	预计可采资源量 3000 万 m <sup>3</sup>
2	湘乡市东山矿区矿泉水重点开发项目	预计可采资源量 122.3 万 m <sup>3</sup> /年
3	韶山市石湖矿区地下热水重点开发项目	预计可采资源量 50 万 m <sup>3</sup> /年

### (三)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针对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资源综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设置，力争在资源综合利用关键适用技术攻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规划期内在湘潭市域规划了 1 个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专栏十）。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湘乡市棋梓韶峰南方绿色建材产业园区	综合开发利用水泥用灰岩原料、配料，建筑用骨料矿等矿产资源形成综合建材生产基地

## 七、环境影响评价

### （一）规划分析

经与上层规划协调性分析，本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与《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各规划开采区块经优化调整后与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与湘潭市产业政策相协调；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与湘潭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与绿色矿山相关规划相符；部分规划开采区与基本农田（矿泉水、地下热水）、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域相交，采矿权设置时需对这些规划区进行论证、调整或避让，尽量降低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 （二）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2020年，湘潭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6.1%；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6，细颗粒物为最大单项污染物。细颗粒物、臭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日均浓度均出现超标，超标率为12.5%、3.2%、1.5%和0.6%。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2020年湘潭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14个，占93.3%，与2019年相比持平，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II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73.3%，III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20.0%。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6.7%。

全市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总体昼间及其他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呈上升趋势，且上升趋势具有显著意义，说明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有所改善且基本趋于稳定。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生态环境**

规划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对位于禁采区的规划区进行调整，规划开采区内新增占地类型为林地、荒地等，规划中具体项目实施后，主要生态影响为对植被的破坏，对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对周边景观的不良影响，露天开采若水土保持措施不当，将会加剧水土流失。开采过程应采取“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方式，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 **2、大气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布袋除尘等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地表水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者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后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地下水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矿坑水、排土场淋溶水、尾矿库废水、开采地段地下水，但影响范围较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局部地区抽排地下水可能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应通过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5、声环境**

矿山开采、加工过程的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

涉及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可能会对项目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途径一般是废水地表漫流、废气粉尘沉降、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入渗或废弃土石或尾矿淋溶液入渗。在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废渣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规划实施过程的环境风险主要矿山、排土场滑坡、垮塌引起的次生地质灾害，从而破坏生态环境及污染地表水体，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 8、资源与环境承载力

通过规划与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承载力分析，规划与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可知，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是可承载的。

### （四）规划调整建议

（1）规划布局选择应避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同时，还应该考虑进出线对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本规划矿区与部分生态敏感区重叠或邻近，在下一步规划实施前，进一步核实矿区与敏感区重叠面积、范围和重叠部分敏感区保护等级以及与矿区临近生态敏感区距离方位等。根据核实后的结果划定矿区禁止开发区域，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内进行开采。

（2）为保护重要生态敏感区的景观、植被、水体和地貌等不因开采活动受到影响，除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内进行开采外，本规划环评建议涉及与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开采规划区块，与上述重要生态敏感区间设置 50m 的缓冲距离，并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根据生态敏感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对缓冲距离作出适当的调整。

### （五）综合结论

《规划》进一步优化了矿产资源的布局和生产规模，与湘潭市矿产资源开采现状的环境影响相比，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规划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环境影响等，需按照

《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逐一严格落实。

规划的实施有利于规范湘潭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管理，引导矿业转型、绿色发展，促进矿区所在区域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在落实《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湘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是可行的。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八、规划实施管理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参与。

**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动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切实推动矿业绿色发展、高效发展，县（市、区）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落实职能任务，分工合作、协同配合。

**强化考核评价。**制定考核办法，把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政府、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实行严格的问责追责制度，对盲目决策、履职不力、监管不严的，依法依规追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进行规划调整：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的；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划调整后由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执行，涉及下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相应调整。

###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是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规划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重要支撑和手段。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是指依据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矿产资源规划，采用行政的、社会的、法制的、经济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进行统一的安排和控制，引导和调节矿业有计划、有秩序、有步骤地协调发展，保证矿产资源规划顺利执行。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自然资源一张图”“湖南省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系统”为依托，建立网络化、智能化的信息共享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扩大网络审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丰富和完善基础地质数据库，不断提升地质资源信息共享与服务水平。

## 附则

《规划》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的解释由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根据市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